

# BARINGS

##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/保險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霸台字新字第 110000209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投資人通知信函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環球系列基金、霸菱國際系列基金、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之部分基金更新之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辦理。
- 二、 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環球系列基金、霸菱國際系列基金、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之部分基金更新之說明摘要如下，相關事項毋需經單位持有人會議或表決，公開說明書更新之生效日預計為 2021 年 3 月 5 日（「生效日」）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之投資人通知信函及其中譯文。

系列名稱	子基金	變動說明摘要
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	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	說明投資政策/遵循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定:更新基金增補文件中之投資政策，以說明此等基金尋求依據 SFDR 第 8 條之定義推廣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特質，藉由透過投資或尋求積極影響營運實務來改善 ESG 特質。
霸菱國際系列基金	霸菱大東協基金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霸菱澳洲基金 霸菱歐寶基金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	
霸菱環球系列基金	霸菱全球資源基金	基金指標之變更  變更前: 60%/40% MSCI All Country World Energy Index/MSCI All Country World Materials (Total Net Return) Index  變更後: Free-float MSCI All Country World Energy/Materials (Total Net Return) Index

- 三、 敬請 貴公司配合將前述變更事宜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通知所屬投資人，建議可於對帳單、網路揭露或依循 貴公司處理辦法辦理。
- 四、 特此以書面通知。如您對於上述資訊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洽詢 02-6638-8172 朱小姐。

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長 林志明  
兼總經理 職稱:董事長